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屏補字第278號

- 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05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 08 被 告 郭霆發
- 09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 10 (113年度司促字第3872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 11 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 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永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421元,及其中60,340元自民國88年6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又原告於113年4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之332,34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3,140元。
- 25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26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繳,即 取回原告之訴。
-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 書記官 洪甄廷

04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66, 421元	1	利息	60,340元	88年6月29日	110年7月19日	(22+21/365)	18%	239, 571. 29元
	2	利息	60,340元	110年7月20日	113年4月11日	(2+267/366)	16%	26, 351. 76元
	小計		•					265, 923. 05元
合計								332, 344元